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所帶來的影響。編製是項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歐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歐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歐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歐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2.88港元	94,391	214,345	308,736	0.21	2.2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08港元	94,391	251,512	345,903	0.24	2.50

附註

- (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17,696,000歐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123,305,000歐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標發售價每股股份12.88港元及15.08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乃按1.00歐元兌10.506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已發行的1,456,456,391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歐元兌10.5062港元兌換成港元。
- (4)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估，相關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本集團物業估值及租賃物業詳情」。參考有關估值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重估盈餘淨額(相當於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約為11,967,000歐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上述備考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按有關估值列值，將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支銷額外折舊約每年551,000歐元。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派付特別股息80,000,000歐元，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批准該股息，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派付。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¹⁾ 不少於73,800,000歐元
(約775,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²⁾ 不少於0.05歐元
(約0.53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編製上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該等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 (2)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且於整個年度已發行股份合共1,456,456,391股。有關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歐元乃按1.00歐元兌10.506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

本所謹就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貴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3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本所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閱，而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溢

利，分別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載列的溢利估計，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憑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將本報告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和常規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